

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全生产办公室文件

高卫安办〔2021〕12号

关于开展2021年全区卫生健康系统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力提升全员安全素质和应急技能，根据区安委办《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要求、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开展全国第20个、我区第28个“安全生产月”活动。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推进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为主线，围绕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消防安全整治等重点工作，全面集中深入开展有力度、有亮点、有特色、有成效的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凝聚安全发展的共识、智慧和力量，助力提升全区卫生健康系统本质安全水平，为庆祝建

党 100 周年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活动时间

6 月 1 日至 30 日。

三、主要内容

(一)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各单位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推动卫健系统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

(二)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宣讲活动。按区安委办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宣讲活动部署要求，结合安全生产检查督导，我委机关领导班子将带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宣讲，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推动全员以“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引领行为自觉。各医疗卫生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多形式全方位开展宣传。通过安全生产基层宣讲等形式，持续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三)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活动。聚焦危化品、消防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任务，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宣传隐患整改、责任落实、安全承诺、专家服务、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曝光突出问题和反面案例，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形成更加完备、更具特色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大力宣传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进展成效。

(四)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活动。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深入开展专项、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以及多部门、多层级参与的联合应急演练，提高科学施救和事故应急救援能力。集中组织观看学习《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教学示范片》，并围绕教学示范片 11 个重点领域开展应急演练，着力提升一线员工事故初始时间应急处置能力。

(五)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导活动。4 月末至 5 月初，我委组织了全系统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对照前期下发的问题清单做好整改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主动作为，不断排查整治问题隐患，我委也将采取“四不两直”和明查暗访等方式，继续加强督导。对于未按时限完成整改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责问责。

(六)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活动。要按照全员 100% 受训要求，开展分级分层培训活动，立足自身组织开展本系统本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要把国家卫生健康委颁发的《医疗机构消防安全九项规定(2020 版)》《医疗和疾控机构消防安全生产管理指南》《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消防安全生产管理指南》作为培训重点内容，加强危化品、火灾防控、特种设备等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消化吸收和运用。通过分级分层培训，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一线工作人員能力素质，培养一批明白人和行家里手。

(七)开展安全知识竞赛活动。积极参与国务院安委办组织的“回顾安全生产月 20 年”网上展览和“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6 月至 7 月由市卫生健康委竞赛选拔，9 月组织决赛。

(八)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结合“616 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在 6 月 16 日，组织相关专家、骨干深入基层、走进群众，现场咨询答疑。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

安全”“燃气安全”“疫情防控”进科室活动，积极发动广大干部员工参与省安委办组织的“公众开放日”“专家云问诊”“安全快闪”等线上活动，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九)开展各具特色的行业性活动。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组织群众性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发动全体员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

行动。采取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干部职工吸取事故教训。持续深入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平安医院”等具有特色的传统活动，不断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

(十)开展宣扬身边先进典型活动。积极参与“最美应急人”评选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扬身边先进事迹，激励广大干部员工担当作为奋发实干，大力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紧紧围绕活动主题，认真谋划部署，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责任落实，保障经费投入，科学组织实施。

(二)提升活动实效。注重将“安全生产月”活动与当前重点工作相结合，推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在公共场所等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在电子显

示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等。利用现代化的手段，以喜闻乐见的方式，提升活动的响应度、参与度。

(三)强化典型示范。创造性地开展活动，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及时总结报送相关特色活动和典型做法，通过网站、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开展集中宣传推广。

(四)及时报送信息。请各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并指定1名活动联络员，负责活动情况的收集、整理、报送，于6月份每周四报送本周活动开展的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6月24日前报送附件表格和总结报告。

附件：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全生产办公室
(高淳区卫健委代章)

2021年5月27日